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工有限”）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徐工有限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，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的签章页)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